

CECM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5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建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琪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11,387,986.56	86,621,538.15	28.5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1,246,465.65	8,293,409.03	3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678,462.12	-32,743,949.91	27.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960	-0.5457	45.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06	0.1382	1.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06	0.1382	1.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	2.37%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	2.34%	-0.8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69,649,649.58	935,805,176.44	2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661,162,309.54	649,915,843.89	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2645	10.8319	-23.7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26,337.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011.65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0,528.37	
合计	1,765,797.95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 市场竞争风险

2015年，随着新环保法的实施、执法力度的进一步加强，以及环保行业一系列宏观政策的进一步优化，有可能激发该行业的投资热潮，许多公司已将业务延伸到环保领域，市场竞争主体增多，市场竞争加剧，截至2014年底，我国环保企业已经逾5万家。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将一如既往积极开拓市场，提升在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领域的竞争力，同时按既定战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2、下游部分行业波动的风险

在宏观经济调结构、促转型的总体形势下，再加上产能过剩等因素的影响，钢铁行业的增速有可能进一步放缓，由此可能引起公司该部分业绩的下降，为此，公司将继续保持与钢铁行业优秀企业的深入合作，同时不断努力创新，提升钢铁环保领域的新技术，增强竞争力。

3、市场竞争风险

2015年，随着新环保法的实施、执法力度的进一步加强，以及环保行业一系列宏观政策的进一步优化，有可能激发该行业的投资热潮，致使市场竞争主体增多，市场竞争加剧。为此，公司将继续推进产学研合作模式，加强技术创业与业务合作，同时积极开拓市场，提升在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领域的竞争力。

4、应收账款风险

由于所处行业自身的特点，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依然较大，若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客户资信与经营状况恶化导致未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将可能给公司的应收账款带来坏账风险。为降低这一风险发生的概率，公司将积极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落实货款回笼责任制，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应收账款回收。

5、资金需求风险

公司在业务拓展的过程中，一方面原有业务的内生式增长需要充裕的资金支持，另一方面，公司正努力探索外延式发展，会对公司的资金需求提出更高的要求。对此，公司一方面会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确保充足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将充分拓展融资渠道，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6、子公司管控风险

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推进、公司业务规模的日益扩大以及管控子公司的日益增多，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管理模式趋于复杂化，随之带来的经营决策和管理风险的难度大大增加。为此，公司一方面将加强对现有管理层的进一步培训；另一方面，将更加注重人才引进机制，不断吸纳凝聚有识之士；同时，亦会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做到从制度上进行强有力的约束。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7,707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建平	境内自然人	39.24%	31,390,800	31,390,800	质押	5,688,268
许惠芬	境内自然人	8.12%	6,494,320	6,494,320		
无锡惠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7%	5,412,400	5,412,400		
博信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4%	3,074,400	3,074,400		
无锡金茂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2%	2,818,480	2,818,480		
杨建林	境内自然人	3.17%	2,539,040	2,539,040		
江苏金茂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6%	2,049,600	2,049,600		
向松祚	境内自然人	2.50%	2,000,000	2,000,000	质押	480,000
杨珂	境内自然人	1.98%	1,586,480	1,586,480	质押	700,000
许颢良	境内自然人	1.25%	1,000,000	1,000,000	质押	1,000,000
卓群（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1,000,000	1,0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张庆莲	312,300	人民币普通股	312,3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85,081	人民币普通股	285,081			

马飞	265,300	人民币普通股	265,300
徐佐洪	180,1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100
张翠荣	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
林科翠	144,375	人民币普通股	144,375
夏文莹	120,536	人民币普通股	120,536
廖仲添	1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
赵素红	109,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800
苏凡	103,620	人民币普通股	103,6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徐佐洪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00 股外，还通过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8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80,100 股；公司股东林科翠通过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44,375 股，实际合计持有 144,375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较年初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截止 3 月 31 日，货币资金比年初减少 37.37%，主要原因是募投项目投资和支付工废并购款；

截止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比年初增长 79.05%，主要原因是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增加，工废合并报表所致；

截止 3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比年初增长 200.56%，主要原因是对村镇银行的投资所致；

截止 3 月 31 日，固定资产比年初增长 162.66%，主要原因是工废合并报表所致；

截止 3 月 31 日，在建工程比年初增长 54.04%，主要原因是工废合并报表所致；

截止 3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比年初增长 88.25%，主要原因是工废合并报表所致；

截止 3 月 31 日，应付票据比年初增长 44.26%，主要原因是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增加；

截止 3 月 31 日，预收款项比年初增长 64.46%，主要原因是工废合并报表所致，在建工程付款增加；

截止 3 月 31 日，应收股利比年初实现全增长，主要原因是工废合并报表所致；

截止 3 月 31 日，其他流动资产比年初实现全增长，主要原因是工废合并报表所致；

截止 3 月 31 日，商誉比年初实现全增长，主要原因是工废合并报表所致；

截止 3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比年初减少 59.09%，主要原因是年终奖金分月计提累计所致；

截止 3 月 31 日，应交税费比年初增长 114.47%，主要原因是工废合并所致；

截止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比年初增长 2976.96%，主要原因是未支付工废并购款所致；

截止 3 月 31 日，递延收益比年初增长 47.35%，主要原因是科目合并，工废并表所致；

截止 3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负债比年初增长 4919%，主要原因系工废合并所致；

截止 3 月 31 日，少数股东权益比年初实现全增长，主要原因是工废并表所致；

2、利润表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截止 3 月 31 日，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65.96%，主要原因是投标项目增加，业务费及差旅费增加，工资性费用增加；

截止 3 月 31 日，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102.02%，主要原因是工资费用增加、差旅费、招待费用增加；

截止 3 月 31 日，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 356.7%，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利息增加；

截止 3 月 31 日，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 60.55%，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减少；

截止 3 月 31 日，营业外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 1721.89%，主要原因是政府补贴；

截止 3 月 31 日，营业外支出比去年同期减少 39.99%，原因是无固定资产处理损失；

3、现金流量表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截止 3 月 31 日，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 181.1%，主要原因是工废合并所致；

截止 3 月 31 日，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 238.73%，主要原因是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及工废合并；

截止 3 月 31 日，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本期无处理资产；

截止3月31日，投资所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实现全增长，主要原因系对村镇银行投资所致；
截止3月31日，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比去年同期实现全增长，主要原因是支付工废并购款；

截止3月31日，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245.75%，主要原因是募投资项目投入；

截止3月31日，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减少81.95%，主要原因是还贷续借减少；

截止3月31日，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减少100%，主要原因是还贷续借减少；

截止3月31日，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减少42.52%，主要原因是贷款减少、利率下降；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伴随着新环保法的实施及国家对环保行业的日益重视和执法力度的加强，加之公司在2014年收购的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在本季度被纳入合并范围，本报告期，公司业绩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增长——实现营业收入1.11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2476.65万元，同比增加28.59%，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124.65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295.31万元，增幅35.61%。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3月17日，公司收到由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公司中标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烟气净化采购及服务项目，中标价格：114,870,000元。正式合同已经签订，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进行了公告。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无锡工废合并增加危废处置运营收入，导致本期的销售收入同比增长28.59%。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重研发的投入，结合市场需求制定研发项目，报告期内，新立项的三个研发项目为：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烟气干法脱硫配给料系统	提高干法脱硫效率
烟气二噁英二次高效脱除单元	降低烟气排放二噁英及重金属的含量
可调式窑前球团给料装置	低温还原镍铁精确给料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1245.93	12.09%
第二名	805.2	7.82%
第三名	336.41	3.27%
第四名	315.09	3.06%
第五名	245.95	2.39%
合计	2948.58	28.62%

供应商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收入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803.38	7.21%
第二名	676.80	6.08%
第三名	589.74	5.29%
第四名	378.34	3.40%
第五名	339.49	3.05%
合计	2,787.75	25.03%

客户变化对公司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紧抓环保行业大发展的有利机遇，努力提高产品竞争力，加强内控管理，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使得2015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逐步有序地进行。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138.80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2476.64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661.68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了549.4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124.65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295.31万元，增幅35.61%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第二节的“重大风险揭示”。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本公司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3)本公司在上市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或司法部门判决生效后1个月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价格加上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4)自本公司股票上市至回购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5)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6)本公司将按照生效司法裁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印花税、诉讼费、律师费等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的有效裁判文书确定的赔偿范围。投	2014年06月1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资人持股期间基于股东身份取得的收益，包括红利、红股、公积金转增所得的股份，不得冲抵虚假陈述行为人的赔偿金额。赔偿时间：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的有效裁判文书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或按裁判文书要求的时间期限及时向投资者全额支付有效裁判文书确定的赔偿金额。（7）如发行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同意证券监管机构依据本承诺函对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任何处罚或处理决定。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不再与公司股东等关联方发生房屋租赁及其他类似的关联交易。	2014年06月1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杨建平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所持股票锁定期结束之日起2年内，本人与一致行动人许惠芬及控制的持股公司无锡惠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智投资”）合计减持公司股票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5%，且股票减持不影响对公司的控制权；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本人转让其所持股份尚需遵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将提前5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	2014年06月16日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正常履行中

		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杨建平、许惠芬、杨建林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014年06月16日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正常履行中
	杨建平、许惠芬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则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与股份公司	2014年01月1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5、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或本承诺人不停止已存在的或潜在的侵害，或本承诺人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中未按照公平、公开、公证、公允的原则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由发行人将预计损失从当年或以后年度分配给本承诺人的红利中扣除，并归股份公司所有。本承诺人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全部股份对上述承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杨建平、许惠芬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建平、许惠芬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向雪浪环境及子公司派遣劳务人员的劳务派遣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给派遣到雪浪环境的劳务人员造成损害，雪浪环境因需要和劳务派遣方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而给雪浪环境造成经济损失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建平、许惠芬同意补偿雪浪环境的全部经济损失。如违背该承诺，由发行人将预计损失从当年或以后年度分配给杨建平、许惠芬的红利中扣除，并归发行人所有。如因社保管理机构或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求发行人补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之前产生的社保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因社保或住房公积金问题承担任何损失或者罚款的，杨建平、许惠芬将共同地、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所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避免给发行人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如违背该承诺，由发行人将预计损失从当年或以后年度分配给杨建平、许惠芬的红利中扣除，并归发行人所有。	2014年06月1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杨建平、许惠芬	1、保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	2014年06月1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发行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或司法部门判决生效后 1 个月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价格加上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回购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本人将按照生效司法裁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印花税、诉讼费、律师费等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的有效裁判文书确定的赔偿范围。投资人持股期间基于股东身份取得的收益，包括红利、红股、公积金转增所得的股份，不得冲抵虚假陈述行为人的赔偿金额。赔偿时间：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的有效裁判文书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或按裁判文书要求的时间期限及时向投资者全额支付有效裁判文书确定的赔偿金额。若公司违反其作出的《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承诺》，不够或无法支付依法回购股份的全部价款时，本人将在遵守其锁定期承诺的前提下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票（视届时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缺口而定），并将出售股票所得赠予公司以协助公司支付回购股份的价款或赔偿款。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意采取如下措施保证上述承诺的实施：（1）若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可以由发行人直接或申请红利发放机构扣划控股股东</p>			
--	---	--	--	--

		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应分得的红利作为赔偿金；(2) 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全部股票采取限售措施直至赔偿责任依法履行完毕；(3) 发行人依据本承诺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直接卖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或申请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冻结并拍卖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票赔偿投资者损失。			
	许惠芬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所持股票锁定期结束之日起 2 年内，本人与一致行动人杨建平及控制的持股公司无锡惠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智投资”）合计减持公司股票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5%，且股票减持不影响对公司的控制权；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本人转让其所持股份尚需遵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014 年 06 月 16 日	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正常履行中
	无锡惠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自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	2014 年 06 月 16 日	公司上市后 3	正常履行中

		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日	年内	
	无锡惠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所持股票锁定期结束之日起2年内，本公司与一致行动人杨建平许惠芬合计减持公司股票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5%，且股票减持不影响对公司的控制权；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杨建平、许惠芬转让其所持股份尚需遵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将提前5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014年06月16日	锁定期满后2年内	正常履行中
	杨珂、杨婷钰	自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股份。本人不因父亲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已作出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014年06月16日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正常履行中
	江苏金茂经信创业	自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证券交	2014年06	公司股票	正常履行

投资有限公司、无锡金茂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月 16 日	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中
杨珂、杨婷钰	公司股票上市三年，锁定期满后，若本人父亲杨建林仍然出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父亲杨建林不再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本人不因父亲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已作出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014 年 06 月 1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杨珂、杨婷钰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再次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不因父亲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已作出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014 年 06 月 16 日	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正常履行中
杨建林、杨珂	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杨建林、杨珂承诺将不直接或间接独立经营任何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	2014 年 06 月 1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杨建平、许惠芬、杨建林	<p>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的每 12 个月，公司股票第一次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生上述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价稳定措施。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和顺序：</p> <p>（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接受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稳定股价方案并严格履行。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作为股东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参与公司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公司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十二个月发放未按该方案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0%的薪酬（津贴），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公司将要求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上述增持义务。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须先行签署本承诺，本承诺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p>	2014年06月16日	公司股票上市后3年内	正常履行中
	杨建林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2014年06月16日	锁定期满后两	正常履行中

		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日	年内	
	杨珂、杨婷钰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父亲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已作出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014 年 06 月 16 日	上市后六个月内	已履行完毕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承诺如下:1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2 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用自有资金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4 年 07 月 21 日	不超过六个月	已履行完毕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承诺如下: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	2014 年 07 月 21 日	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议案》,承诺如下:1 公司承诺上述定期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相同方	2014 年 07 月 21 日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正常履行中

		式续存、公司同时承诺续存均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经过，并通知保荐机构。2 公司不得对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设定质押。3、公司上述定期存款账户不得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如需支取资金，上述定期存款必须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810.54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87.8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14.4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20 套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项目	否	16,351	16,351	1,587.85	5,430.53	33.21%	2015 年 08 月 31 日				否
研发中心项目	否	3,486	3,486	0	810.36	23.25%	2015 年 08 月 31 日				否

偿还银行借款	否	6,000	5,973.54		5,973.54	100.0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5,837	25,810.54	1,587.85	12,214.43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25,837	25,810.54	1,587.85	12,214.43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在 2014 年 6 月募集资金到位后，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进展，目前“年产 20 套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项目”、“研发中心项目”都在施工当中，尚未投入使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 20 套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由南通市启东经济开发区变更为无锡市滨湖区胡埭新城工业园安置区飞鹤路与翔鹤路交叉口西北侧。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 20 套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康威机电实施变更至雪浪环境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 4,256.2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										

	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2015年1月19日，根据《关于认定江苏省2014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苏高企协[2015]3号），本公司母公司重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编号为GR20143200143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2014年9月2日，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母公司继续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2 公司在2014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以自有资金 16,800 万元收购高建岐等12 名自然人持有的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51%的股权，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5000万元，于2015年3月6日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3400万元，于2015年4月16日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4500万元。

3 2014年9月16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拟投资入股无锡滨湖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筹），出资额为人民币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5%，该款项于2015年3月23日支付。

4 报告期内收到由科学技术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颁发的《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5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8项专利，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6 2015年1月22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中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申请工商注销，2015年4月3日，完成注销手续。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7 公司于2014年1月25日与方达水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5机组（600MW）加装第三层（SCR催化剂）烟气脱硝装置采购商务合作合同》，但因购得的催化剂的活性明显偏低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使用而报废，公司就相应纠纷事项，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已于2014年11月28日受理。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15年3月25日开庭，目前进入书面质证阶段。

8 2015年3月27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与胡晓峰、刘军祥共同设立无锡雪浪康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出资额为650万元，持股比例为65%。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2013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4年1月1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877,340.10	180,239,328.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878,588.20	25,880,219.64
应收账款	238,990,280.03	253,636,034.50
预付款项	105,128,879.55	118,894,727.8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786,880.86	
其他应收款	17,783,518.91	9,931,982.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3,810,441.26	117,635,682.1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5,500.00	114,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678,555.11	
流动资产合计	652,019,984.02	706,331,974.5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493,000.00	2,493,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7,668,871.54	79,063,727.79
在建工程	19,492,228.72	12,654,295.3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3,468,999.37	89,903,024.86
开发支出		
商誉	130,214,332.91	
长期待摊费用	451,018.86	506,465.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08,027.11	4,519,501.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333,187.05	40,333,187.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7,629,665.56	229,473,201.87
资产总计	1,169,649,649.58	935,805,176.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154,668.40	52,154,668.4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2,705,204.84	36,535,000.00
应付账款	155,021,879.94	127,875,257.34
预收款项	73,923,436.89	44,948,678.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182,727.99	7,780,246.74
应交税费	10,714,275.38	4,995,703.6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7,405,364.07	2,840,639.4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370.45	85,001.17
流动负债合计	445,109,927.96	277,215,195.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406,544.92	8,419,882.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761,039.32	254,254.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167,584.24	8,674,137.45
负债合计	470,277,512.20	285,889,332.5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6,929,039.17	356,929,039.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569,256.11	26,569,256.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7,664,014.26	186,417,548.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1,162,309.54	649,915,843.89
少数股东权益	38,209,827.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9,372,137.38	649,915,843.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69,649,649.58	935,805,176.44

法定代表人：杨建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琪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琪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209,854.50	177,346,736.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293,383.36	21,289,588.64
应收账款	229,598,634.19	244,290,278.59
预付款项	125,013,090.10	140,948,082.1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9,859,656.19	15,722,549.86
存货	117,223,561.88	94,264,208.0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28,198,180.22	693,861,443.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493,000.00	2,493,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0,255,627.03	26,255,627.0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071,258.17	22,763,888.25
在建工程	13,309,628.72	12,654,295.3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5,164,007.67	75,609,609.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51,018.86	506,465.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72,294.01	4,372,294.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333,187.05	40,333,187.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3,450,021.51	184,988,366.25
资产总计	901,648,201.73	878,849,809.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154,668.40	32,154,668.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2,705,204.84	36,535,000.00
应付账款	129,808,289.90	119,447,381.18
预收款项	30,563,184.72	43,326,289.47
应付职工薪酬	2,069,848.47	6,521,995.62
应交税费	443,478.83	3,163,420.6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99,282.73	2,186,139.4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91,218.54	49,067.84
流动负债合计	258,535,176.43	243,383,962.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419,882.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8,306,544.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06,544.92	8,419,882.89
负债合计	266,841,721.35	251,803,845.5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6,813,102.66	356,813,102.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569,256.11	26,569,256.11
未分配利润	171,424,121.61	163,663,605.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4,806,480.38	627,045,964.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1,648,201.73	878,849,809.7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1,387,986.56	86,621,538.15
其中：营业收入	111,387,986.56	86,621,538.1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6,847,523.77	75,532,321.74

其中：营业成本	75,404,971.53	61,785,323.7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6,461.87	588,625.69
销售费用	3,954,023.09	2,382,521.98
管理费用	18,458,200.20	9,136,637.08
财务费用	-1,762,053.08	686,419.05
资产减值损失	375,920.16	952,794.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540,462.79	11,089,216.41
加：营业外收入	2,126,337.97	116,710.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0,011.65	83,343.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616,789.11	11,122,583.78
减：所得税费用	3,464,371.84	2,829,174.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52,417.27	8,293,409.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46,465.65	8,293,409.03
少数股东损益	1,905,951.62	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152,417.27	8,293,409.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246,465.65	8,293,409.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05,951.62	0.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06	0.138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06	0.138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杨建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琪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琪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82,781,635.04	83,338,185.58
减：营业成本	63,559,236.24	62,623,789.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5,297.36	479,846.65
销售费用	3,462,947.50	2,000,974.77
管理费用	10,465,443.13	7,468,652.02
财务费用	-2,065,776.15	350,570.51
资产减值损失		988,599.0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44,486.96	9,425,753.45
加：营业外收入	2,126,337.97	113,337.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0,805.86	83,338.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30,019.07	9,455,753.23
减：所得税费用	1,369,502.86	2,380,190.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60,516.21	7,075,563.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760,516.21	7,075,563.0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834,072.91	91,895,587.1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5,736.66	1,535,289.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149,809.57	93,430,876.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732,188.03	96,640,735.8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37,450.11	13,857,740.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43,877.51	9,649,470.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14,756.04	6,026,879.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828,271.69	126,174,82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78,462.12	-32,743,949.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		

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501,833.34	4,772,764.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4,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501,833.34	4,772,764.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01,833.34	-4,587,764.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55,397,062.8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55,397,062.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195,163.4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3,493.32	1,276,032.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3,493.32	32,471,196.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6,506.68	22,925,866.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0,933.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913,788.78	-14,284,914.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206,471.46	49,169,371.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292,682.68	34,884,457.6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923,871.11	77,204,644.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8,967.70	3,277,225.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222,838.81	80,481,869.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526,743.10	75,860,801.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91,547.13	10,592,709.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88,313.94	7,242,219.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57,521.92	3,885,773.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164,126.09	97,581,50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41,287.28	-17,099,634.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530,333.34	2,400,915.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4,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530,333.34	2,400,915.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30,333.34	-2,400,915.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38,397,062.8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38,397,062.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195,163.4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5,333.34	938,519.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333.34	30,133,683.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4,666.66	8,263,379.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0,933.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886,953.96	-11,116,236.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512,151.04	43,074,795.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625,197.08	31,958,559.15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